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5 日-2016 年 12 月 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30 分到 11:30 分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石祥西路 859 号紫金创业园 A 座 15 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斌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8,723,708 股，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23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4,997,811 股，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7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,725,897 股，占公司股东及股东代

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6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战略投资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86922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;反对 30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;弃权 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050579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6%;反对 308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;弃权 7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387032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;反对 20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051679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;反对 200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765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6%；反对 957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79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45%；反对 957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3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）

4.01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20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33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4.0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23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36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4.0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23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36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4.04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23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36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4.05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23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36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4.0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23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36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4.07、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23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36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

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703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2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16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徐利利律师、何飞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月 6日